

法治周刊

新闻链接

江苏如东 拘留两企业负责人

本报讯 经过前期大练兵部署、执法培训、实战训练,现如今,江苏省如东县环境执法人员对污染排放路径的记录更加客观,对企业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的询问把握得更加准确,对运用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思路更加清晰。

“这明显不合法理。我们立刻调头检查厂外环境,沿着围墙外一路走,在北围墙外农田排水沟中发现蓝色废水后,又折回厂内检查,在靠近北墙处发现了一个4平方米渗坑。”执法人员冯波说,由于企业是将废水装在车间的物料铁桶内,用小推车推着倒进渗坑中,所以现场并没有排污痕迹。

“环保取证难,往往是没有抓到现行,这次我们运用9月执法培训公安讲到的办案方法:指认照片,现场让老板指认倾倒池洗废水到渗坑,并拍照和摄像,终于固定了证据。”冯波说。

据了解,目前上述两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已移送公安拘留。

冯志明 沈利娟

一根塑料软管“掌控”废水浓度逃避监管

太仓一运维公司利用在线仪采样间隙强排废水被查处

◆本报记者闫艳

“从现在开始,把这根塑料软管拆掉,中间水池打空。我倒要看看你们的废水能不能达标排放。”

“我们的废水一直都是达标排放的,在线仪的数据都是40mg/L左右。”

面对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环保督查中心副主任殷琨质问,负责一家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太仓洁源水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公司”)的运维人员沈某有点底气不足。

执法人员分段采样,发现猫腻

前不久,殷琨带领两名执法人员来到太仓市,对印染企业进行例行检查。走进一家印染企业后,殷琨发现这家企业的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异常清澈,这显然不符合印染企业排放废水特征。

于是,殷琨带领执法人员开始对废水处理设施各个环节进行逐个排查,当排查到中间水池时,殷琨发现水池的西侧围墙外有塑料软管接在自来水管道上,并通过围墙上开口伸入中间水池。

“这个塑料软管是干什么用的?”殷琨问道。

“我不知道,这根管子不是我弄的,可能是厂里面其他人弄的吧。”沈某一直回避塑料软管的问题。

面对沈某的狡辩,执法人员开始采取分段采样的方式进行排查。

10:34,执法人员在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水池的塑料软管未拆除前采样,发现排放的废水颜色为无色。而14:48,执法人员在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采样发现,排放废水水质浑浊,两个水样颜色明显不一样。

可是,面对水质由清变黄,沈某一直都在回避。

为了抓住稀释排放的现行,不让违法排污者再有狡辩之词,殷琨要求其拆除塑料软管,并把中间水池打空。

没过多久,稀释排放的狐狸尾巴就

露了出来。

11月2日10点,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水池上,连接消防水管的自来水软管被拆除后,化学需氧量开始飙升;14:05,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5.3mg/L;15:38,化学需氧量浓度79.5mg/L;20:05,化学需氧量浓度108.8mg/L。

等到11月2日采样结果出来后,11月7日,殷琨等执法人员再次来到印染企业,在线仪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5.8mg/L。

面对化学需氧量的超标数据,沈某再也无力狡辩,和盘托出其中关键,谜底终于被揭开。

运维企业突击强排,处理废水

原先,这家印染企业的废水是达标排放的。但是,今年夏天天气高,企业的废水水量增大,导致耗氧菌种受到冲击,废水处理效果变差,出现超标情况。

大约8月份开始,企业的化学需氧量指标不能稳定达标。8月中旬后,洁源公司通过对生化池补充碳源,废水超标情况有所改善。10月25日,生化池的一台曝气风机损坏,生化系统又开始出现异常,导致废水又不能稳定达标。运维公司于10月29日对曝气风机进行维修后,发现生化池溶解氧还是偏低,废水又出现超标现象。

为规避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沈某就通过连接消防水管的自来水软管对排放废水加入自来水稀释,这样可以节约成本,还可以规避废水超标排放。

为瞒过在线仪的自动采样,沈某利用在线仪采样时间是固定的,在线房没有门禁系统的漏洞,了解了在线仪采样的时间规律。在在线仪器抽取水样监测前,他就做好稀释准备。

沈某一般在在线仪器定时抽取水样监测后,利用在线仪采样时间间歇,将污水设施的水加大水量突击强排,一般强排30分钟左右。在强排后,再打自来水将中间水池中废水稀释,同时控制废

水设施排放量。由于排放水与中间水池清水混合起稀释作用,达到在线采样不超标的效果。

沈某每天早上8点到8点半、11点到11点半采取两次突击强排的方式将要处理的废水排完,剩下来只有少量污水排入中间水池。由于水量小,加上有中间水池自来水稀释,基本上就不会出现在线仪采样超标的问题。

扣押稀释软管,案件移送公安

这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在线仪采样间隙强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因印染企业对洁源公司有考核要求,洁源公司对沈某也有考核指标,沈某因而害怕被处罚。11月2日,面对环境执法人员的调查,沈某并不敢承认他通过连接消防水管的自来水对废水进行稀释排放的事实。

目前,这起案件已由太仓市环保局立案查处,并对稀释软管进行扣押。对于洁源公司沈某规避在线监控、稀释排放行为已移送至公安机关。

据了解,苏南环保督查中心把环境执法大练兵作为提升执法水平能力的重要抓手,结合江苏省环保厅“严执法、善作为,争做忠诚环保卫士”学习实践活动,积极打造苏南环保督查品牌,将环境执法经验对各地环境执法人员言传身教,现场指导查处违法行为。

据介绍,自大练兵启动以来,苏南督查中心出动环境执法人员近500人次,检查企业200多家(次),直接立案查处违法案件8起,帮助指导各地查实企业稀释排放、暗管偷排、在线造假等疑难案件6起。

环境执法大练兵

新闻链接

畅通举报渠道 提升办案水平

秦皇岛对大练兵再调度

本报见习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康瑾瑜 秦皇岛报道 河北省秦皇岛市近日对大练兵活动进行再调度,要求各县区畅通举报渠道,加大立案查处力度,特别要严肃依法查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07件案件。

秦皇岛市提出,要在清理整顿违法违规项目中,提升办案能力。目前秦皇岛有385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正在按照上级要求推进,年底前可完成。秦皇岛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王新志介绍,大练兵活动期间各县区积极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结果看,效果还参差不齐。为此,秦皇岛市要求各县区务必按照要求整理归档卷宗;紧盯辖区突出环境问题,对群众反映突出、媒体曝光、影响面较大的环境问题,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全面查处。

为确保大练兵收到实效,秦皇岛市要求各县区在工作中要突

出以下重点:

一要结合日常和专项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

二要严肃查处各类违法案件。重点查处对环境保护大检查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控长期超标,多次通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以及对省级通报、市级检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企业。

三要注重学法用法,强化司法联动。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迅速移送司法机关。

四要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鄂州调动公众参与大练兵

已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7件

本报讯 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截至目前,湖北省鄂州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7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3件,罚款100余万元。

据了解,鄂州主要从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查处违法案件数量和执法公众满意度三方面考量大练兵成效。

根据安排,鄂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大练兵动员部署会,公布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全力推进活动的实施开展。

此外,积极运用新的法律法规,将违反新环保法和新大气法的行为作为重点查处内容,将大

练兵活动与“双随机”执法检查、联动执法、信访调处等日常执法相结合,开展涉水、涉气环境督查,重点查处辖区内的盲区,不断扩展执法触角,不断挖掘执法盲区,形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有效震慑。

今后,鄂州市还将继续以高压态势,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高执法人员证据固定、文书制作能力,确保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同时,鄂州市环保局还将通过网站等平台,对典型案例加强曝光力度,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污染行为,进一步调动公众力量参与大练兵活动。

熊争妍 岳铁荣

为加快推进“清新空气行动”,11月9日~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环保、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了机动车环保专项检查。

11月9日晚,联合检查组在市区内三个路段设立检查点,现场检查各类车辆1014辆,对5辆无标车处以200元罚款并扣3分。同时,还向驾驶员讲解昌吉市市区黄标车限行、无标车禁行的相关规定。

图为执法人员现场严查车辆相关证件。

杨涛利 高一豪摄



一名基层执法人员眼中的“大练兵”

张成

环境保护部2016年9月发起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从本质来看,是对环保系统掌握和运用新环保法及近年新修订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执行落实的一次检阅,是对环保系统内部评查和状况的一次摸底,更是对环保队伍的一次强化锻炼和有力鞭策。

众所周知,受历史原因影响,环境执法一直存在区域执法困难的短板与自身能力建设难以达到新形势下环境执法需求的困境。

就笔者所在的城市来说,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不健全、城区污染源点面广导致执法困难;社会舆论对严格环境执法与经济发展之间还有不少疑虑;基层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专业能力建设松散,执法队伍混编混岗、占编、借调现象未能有效调整,执法队伍干部断层比较严重,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执法效率。

笔者认为,基层环保部门正好可以借助此次大练兵,尽快补齐自身短板,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把大练兵作为执法台账管理的“中期决算”

大练兵期间,环保部门可以成立协调、执法行动、业务指导、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监测监测、综合保障、执法纪律监督小组。

做好一次大范围的执法活动,每个执法环节都必须到位。要避免单线作战,多头执法,乱执法。要尽最大努力实现“多重任务在一次调查中完成”的工作形式,在一个网格中将一个突出问题一次性查清,保证每次执法都合法有据。

此外,还要提高执法台账水平,把本次大练兵行动作为台账管理的“中期决算”,让历史呆账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重新盘活环保监督管理账目,也是简化执法台账、定员减压的一个过程。

◆通过大练兵树立“应处尽处、应罚尽罚”的高压态势

针对城市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城区禁燃区违法使用高污染原料行为,打击锅炉改造中我行我素的违法行为;突击检查中,要重点排查偷排漏排行为;重罚恶意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违法行为;化解多年环境执法难题和群众反响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

与此同时,公示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的每一个环节,让违法行为处于阳光下,让违法者恶劣行径曝光无处藏身,通过大练兵行动形成“应处尽处、应罚尽罚”的高压态势,牢固树立全社会的环境意识。

◆公布大练兵的正反面典型,促进高效执法

本次大练兵需实行标准化执法流程,这可以利用新配置的移动执法设备完成。要锻炼全体执法人员使用高新高效执法工具能力,提高执法水准和效率。

对本次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典型人员,要予以表彰,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突出执法错误,要及时纠正和教育。这两种典型都要公布,鞭策每个执法人员增强工作责

任意识,使高效执法成为常态。

最后,基层执法人员都非常期盼能在这次大练兵活动中创造成绩并成为同事眼中的能手标兵,如何做到这一点呢?

在笔者看来,首先还是要调整工作心态,全身心投入到大练兵行动中。其次是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第三要增强自身“软实力”。冷冰冰的宣读法律法规和处罚已不符合法治社会的需求,执法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作为一名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只有在在大练兵中尽职尽责,紧密配合和付出,才能让大练兵成为一次锻炼自己业务能力和为民办实事的行动,从而实现社会价值与自我价值的双回报。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

执法者言

◆本报通讯员罗萍

今年以来,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先后四进地处川滇结合部的全国最大彝族聚居区凉山彝族自治州监督指导,力促凉山根治环境违法“老大难”顽症。截至目前,凉山州已处罚环境违法企业64家,罚款达600万元。

清理违法项目作为执法重点

凉山州清理出十余年积存的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建了不报不批、批小建大或批大建小、久产不验等环境违法建设项目695个。

这些项目涉及矿产采选、工业硅冶炼、小水电、砖厂、养殖场、水泥商混加工站、汽车维修、加油站、酒店建设、再生纸业等行业。

凉山州把彻底清理环境违法建设项目遗留问题作为监察执法重点。要求各县市必须在四川省解决违法违规遗留问题“关门”前,逐个清理、全覆盖、不留后患。目前,凉山州正按照“三个一批”(完善备案一批、整治规范一批、淘汰关闭一批)原则,对这些项目进行分类处置。

即便投资大,处罚没商量

凉山州一些规模大、投资大的项目,往往以各种理由逃避执法监管。新环保法实施后,凉山州对规模大、投资大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没有特殊,决不袒护。

凉山州黄磷行业大型企业施可丰雷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氟化物超标,州环保局对其处罚10万元,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年产100万吨水泥的宁南县白鹤滩水泥厂,是当地大型骨干企业,该厂违法排放二氧化硫、原辅材料管理滞后,“三防措施”不到位,发生扬散和流失。州环保局对该厂的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同时罚款23万元。

此外,省、州、县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对德昌久源钒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原料堆场生产流程、产污流程、固废处置、危废管理、污水处置、清污分流与雨污分流、废水排入口及标识设置等环节从点到面反复查验。对该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一条烘干炉生产线、原料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废机油桶随意堆放等违法行为,德昌县环保局在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处以罚款156450元。

德昌县锦鸿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增建4个稀氨储罐,氧化渣、置换渣、废机油、实验室废水等未落实危废管理要求,德昌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221800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不分啥行业,处罚无例外

2016年10月中旬的一天,省总队执法人员到达凉山州德昌县,首先进入县医院检查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处置情况。

据介绍,该医院在统建的医废焚

四川环监总队四进彝区督促执法

凉山州已处罚企业六十四家,罚款六百万

烧炉因故停烧后,自行处置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存在处置环节不规范、不专业。州环保局对该医院违法处置医废的违法事实,给予23万元的处罚。

这起案件的处罚,引起了德昌县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反思,迅速制定了医废过渡性处置措施,防止违法处置医废行为再度发生。

省、州、市三级执法人员对西昌昌蓉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4S店及汽修厂废机油交由无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4S店建设无环评文件批复,西昌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14万元的处罚。

西昌市供排水公司下属一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悬浮物等超标,西昌市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决定对该厂处以应缴排污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共计罚款136.18万元。